

### 全球發售

本文件乃就香港公開發售(作為全球發售的一部分)而刊發。

聯席保薦人保薦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本文件所述將予發行的H股上市及交易。

全球發售將初步提呈發售492,135,100股發售股份，包括：

- 如下文「一 香港公開發售」所述，於香港初步提呈發售24,606,800股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發售量調整權)的香港公開發售；及
- 如下文「一 國際發售」所述，(i)於美國境內依據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或登記規定的另一項豁免或於不受相關登記規定所限的交易中僅向合資格機構買家及(ii)於美國境外根據S規例在離岸交易中(包括向香港境內專業及機構投資者)初步提呈發售467,528,300股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發售量調整權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的國際發售。

投資者可：(i)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香港發售股份；或(ii)申請認購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項下的國際發售股份，惟不得同時申請認購上述兩項。

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發售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6.6%。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則發售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7.5%(假設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或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8.5%(假設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

本文件所指的申請、申請股款或申請程序僅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

### 香港公開發售

#### 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本公司初步提呈發售24,606,800股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約5.0%)供香港公眾人士按發售價認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視乎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重新分配發售股份及發售調整權而定)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約0.3%(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香港公開發售供香港公眾人士以及機構及專業投資者認購。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經常投資於股份及其他證券的企業實體。

香港公開發售的完成須待下文「—全球發售的條件」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分配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向投資者分配的發售股份將僅基於所接獲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數目而定。分配基準或會因申請人有效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有關分配可能(如適用)包括抽籤,即部分申請人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可能多於其他申請相同數目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而未能中籤的申請人可能不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僅就分配而言,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總數(經計及下述任何重新分配)將平均(至最接近完整交易單位)分為以下兩組:甲組及乙組(其中碎股分配予甲組)。甲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總價格(不包括應付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為5百萬港元或以下的申請人。乙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總價格(不包括應付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為5百萬港元以上但不超過乙組總值的申請人。

投資者謹請留意，甲組及乙組申請的分配比例或有不同。倘若其中一組（而非兩組）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未獲認購，則該等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將轉撥至另一組以滿足該組的需求並作出相應分配。僅就前一段而言，香港發售股份「價格」指申請時應付的價格而不考慮最終確定的發售價。申請人僅可從甲組或乙組（而非兩組）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及超過12,303,400股香港發售股份（即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的約50%，假設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 重新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段要求建立回補機制，倘若達到預先設定的若干總需求水平，該機制會將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發售股份數目增加至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的特定比例。

我們已申請而聯交所已授出有關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段的規定的豁免，其內容如下文進一步所述。

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24,606,8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約5.0%。倘若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a)9倍或以上但少於18倍；(b)18倍或以上但少於36倍；及(c)36倍或以上，則發售股份將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由於此重新分配，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增加至29,528,200股發售股份（在(a)的情況下）、34,449,500股發售股份（在(b)的情況下）及39,370,900股發售股份（在(c)的情況下），分別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約6.0%、7.0%及8.0%（於任何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之前）。在各情況下，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額外發售股份將在甲組與乙組之間分配，而且分配予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按整體協調人認為適當的方式相應減少。

此外，整體協調人可將發售股份由國際發售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

倘若香港公開發售未獲全數認購，整體協調人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比例，將全數或任何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

整體協調人可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4章酌情將初步分配予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甲組及乙組的有效申請。倘(i)國際發售股份認購不足而香港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不論倍數)；或(ii)國際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及香港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的數目少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的9倍，且發售價將定為52.00港元(發售價範圍的下限)，最多24,606,800股發售股份可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因此，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增至最多49,213,600股發售股份，佔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約兩倍(於任何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

### 申請

香港公開發售的每名申請人均須於遞交的申請內作出承諾及確認，申請人本身及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任何人士並無亦不會申請、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國際發售的任何國際發售股份。倘若該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失實(視情況而定)或有關申請人已獲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國際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則有關申請將不獲受理。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繳付(視乎申請渠道而定)最高發售價，另加每股發售股份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每手100股股份的總額為5,535.27港元。倘若按下文「定價及分配」所述方式最終確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則適當退款(包括多繳申請股款應佔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將不計利息退還予獲接納申請人。詳情載於「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國際發售

#### 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國際發售將包括本公司初步提呈發售467,528,300股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發售量調整權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約95.0%。國際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的約6.2%,惟須視乎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發售股份的任何重新分配而定。

#### 分配

國際發售將包括根據S規例在美國向合資格機構買家以及在香港及美國以外其他司法轄區向機構及專業投資者以及預期對該等發售股份有大量需求的其他投資者選擇性營銷發售股份。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經常投資於股份及其他證券的企業實體。根據國際發售分配發售股份須根據下文「定價及分配」分節所述「累計投標」過程及多項因素進行,包括需求程度及時間、有關投資者於有關行業的投資資產或權益資產總額,以及預期有關投資者於上市後會否增購及/或持有或出售其H股股份。該分配旨在通過分派H股股份建立穩固的專業及機構股東基礎,使本集團及股東整體獲益。

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可要求任何已在國際發售項下獲得發售股份並在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提出申請的投資者向整體協調人提供充足資料,以供其識別在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提出的有關申請,並確保將其從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分配中剔除。

#### 重新分配

根據國際發售將予發行或出售的發售股份總數或會因上文「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所述的回補安排、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獲全部或部分行使及/或最初列入香港公開發售的未獲認購發售股份的任何重新分配而發生改變。

### 發售量調整權

為了讓本公司可靈活地增加全球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以應付額外需求，本公司擁有發售量調整權，其將容許本公司按發售價發行最多73,820,200股額外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發售股份的15.0%）（「發售量調整權股份」）。

發售量調整權包含在香港承銷協議內，經本公司與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事先書面協定可由本公司於定價協議簽立時或之前行使。倘發售量調整權於該時間未獲行使，其將告失效。

在考慮是否行使發售量調整權時，本公司及整體協調人將考慮多項因素，其中包括：

- (i) 有意的專業及機構投資者於國際發售的累計投標程序中所表現的踴躍程度是否足以涵蓋：
  - (a) 發售股份總數（即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及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後發行的額外發售股份之和）；及
  - (b) 超額配股權項下相應H股數目；
- (ii) 有意的專業及機構投資者於累計投標程序中表示準備認購發售股份的價格；
- (iii) 投資者的質素，目的為建立穩固的專業機構及投資者股東基礎，為本公司及股東帶來整體利益；
- (iv) 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認購水平；及
- (v) 整體市況。

該等發售量調整權股份(如有)將盡可能以切實可行的方式分配,以維持上文「—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所述應用回補安排後的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的比例,且整體協調人須將本公司根據國際發售提呈發售的額外H股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維持有關比例,而相關數目的發售量調整權股份應分配至國際發售,以維持有關比例(即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5.0%:95.0%的初步比例),但倘若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有任何剩餘的額外發售股份未獲散戶投資者認購,則該等股份其後將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以滿足國際發售的額外需求,於此情況下,於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後,最終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將少於全球發售中發售股份總數的5.0%。

此外,本公司及整體協調人將僅在以下情況下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在應用上文「—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所述的回補安排後,為維持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的比例而分配至國際發售的發售量調整權股份將獲得足額認購,以確保分配至國際發售的發售量調整權股份不會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

倘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

- (a) 如香港公開發售獲超額認購至少0.15倍(即根據發售量調整權發行的額外發售股份佔初始發售股份數目的百分比),額外發售股份將予分配,以維持上文「—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所述應用回補安排後所釐定的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的比例;
- (b) 如香港公開發售獲超額認購少於0.15倍,額外發售股份將首先分配,以盡可能維持香港公開發售(5.0%)與國際發售(95.0%)之間的初始比例5.0%:95.0%。香港公開發售項下任何未獲散戶投資者認購的剩餘額外發售股份其後將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以滿足國際發售的額外需求。於此情況下,於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後,最終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將少於全球發售中發售股份總數的5.0%。

倘發售量調整權獲部分行使，

- (a) 如香港公開發售獲超額認購至少相關倍數（即根據發售量調整權發行的額外發售股份佔初始發售股份數目的百分比），額外發售股份將予分配，以維持上文「— 香港公開發售 — 重新分配」所述應用回補安排後所釐定的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的比例；
- (b) 如香港公開發售獲超額認購少於相關倍數（即根據發售量調整權發行的額外發售股份佔初始發售股份數目的百分比），額外發售股份將率先予以分配，以盡可能維持香港公開發售（5.0%）與國際發售（95.0%）之間的初始比例 5.0%：95.0%。香港公開發售項下任何未獲散戶投資者認購的剩餘額外發售股份其後將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以滿足國際發售的額外需求。於此情況下，於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後，最終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將少於全球發售中發售股份總數的5.0%。

倘香港公開發售認購不足，所有額外發售股份將分配至國際發售。於此情況下，於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後，最終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將少於全球發售中發售股份總數的5.0%。

下表載列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最終分配，僅供說明。實際最終分配將視乎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額外發售股份的實際數目而定。

## 全球發售的架構

倘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則將按發售價發行73,820,200股額外發售股份（即全球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初始發售股份數目合共最多15.0%）<sup>(2)</sup>

倘香港公開發售獲超額認購	至少9倍	至少0.15 <sup>(1)</sup> 倍 但不足9倍	不足0.15 <sup>(1)</sup> 倍	香港公開發售認購不足
<p>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最終分配...</p>	<p>倘超額認購至少9倍，將觸發回補安排。根據發售量調整權將予發行的額外發售股份將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所述適用回撥比率（94:6或93:7或92:8）在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進行分配。</p>	<p>倘超額認購不足9倍，不會觸發回補安排。根據發售量調整權將予發行的額外發售股份將根據95:5的比率在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進行分配<sup>(3)</sup>。</p>	<p>倘超額認購不足0.15倍，不會觸發回補安排。根據發售量調整權將予發行的額外發售股份將根據95:5的比率在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進行分配。然而，由於香港公開發售的需求不足以認購所有額外發售股份，剩餘額外發售股份僅會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因此，最終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將少於發售股份總數5.0%。</p> <p>倘香港公開發售獲全數認購而無超額認購，則根據發售量調整權將予發行的額外發售股份將因香港公開發售需求不足而分配至國際發售。因此，最終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將約為發售股份總數4.3%。</p>	<p>未獲認購的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發售股份將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根據發售量調整權將予發行的額外發售股份僅會因香港公開發售需求不足而分配至國際發售。因此，最終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將少於發售股份總數5.0%。</p>

## 全球發售的架構

倘發售量調整權獲半數行使，則將按發售價發行36,910,100股額外發售股份（即全球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初始發售股份數目合共最多7.5%）<sup>(2)</sup>

倘香港公開發售獲超額認購	至少9倍	至少0.075 <sup>(1)</sup> 倍 但不足9倍	不足0.075 <sup>(1)</sup> 倍	香港公開發售認購不足
<p>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最終分配 .....</p>	<p>倘超購認購至少9倍，將觸發回補安排。根據發售量調整權將予發行的額外發售股份將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所述適用回撥比率（94:6或93:7或92:8）在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進行分配。</p>	<p>倘超額認購不足9倍，不會觸發回補安排。根據發售量調整權將予發行的額外發售股份將根據95:5的比率在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進行分配<sup>(3)</sup>。</p>	<p>倘超額認購不足0.075倍，不會觸發回補安排。根據發售量調整權將予發行的額外發售股份將根據95:5的比率在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進行分配。然而，由於香港公開發售的需求不足以認購所有額外發售股份，剩餘額外發售股份僅會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因此，最終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將少於發售股份總數5.0%。</p> <p>倘香港公開發售獲全數認購而無超額認購，則根據發售量調整權將予發行的額外發售股份將因香港公開發售需求不足而分配至國際發售。因此，最終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將約為發售股份總數4.7%。</p>	<p>未獲認購的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發售股份將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根據發售量調整權將予發行的額外發售股份僅會因香港公開發售需求不足而分配至國際發售。因此，最終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將少於發售股份總數5.0%。</p>

## 全球發售的架構

附註：

- (1) 為根據發售量調整權發行的額外發售股份佔初始發售股份數目的百分比。
- (2)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 (3) 假設並無進行「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所述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4章的重新分配。

倘若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則據此將予發行的額外發售股份約佔我們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1.0%。發售量調整權（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的攤薄影響載列如下：

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前 （「原認購方」） 全球發售項下已發行的 H股數目	原認購方於行使發售量 調整權前持有 已發行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悉數行使發售量 調整權後全球發售項下 已發行的H股數目	原認購方於悉數行使 發售量調整權後持有 已發行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492,135,100	6.6	565,955,300	6.5

發售量調整權不會用作穩定價格用途，亦不受限於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的條文。發售量調整權將為超額配股權的補充。

本公司將於其配發結果公告中披露發售量調整權是否已經行使及行使的情況、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最終分配以及已收取額外募集資金的用途，或將確認倘若發售量調整權並無於定價日前行使，其將會失效且於日後任何日期不得行使。

### 超額配股權

就全球發售而言，本公司預計將向國際承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整體協調人（代表國際承銷商）行使。

---

## 全球發售的架構

---

根據超額配股權，國際承銷商將有權（可由整體協調人（代表國際承銷商）於自上市日期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期間隨時行使）要求本公司按國際發售的發售價額外發行合共最多73,820,200股H股股份（假設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或合共84,893,200股額外H股（假設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佔全球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不超過15%），用於（其中包括）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我們將延遲交付根據國際發售配發予若干投資者的發售股份，以補足行使超額配股權前發售股份的超額分配。

如果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且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根據超額配股權發行的額外發售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約1.0%。倘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根據超額配股權將予發行額外發售股份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1%。如果行使超額配股權，將發佈公告。

### 僱員優先發售

於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467,528,300股發售股份中，根據上市規則第10.01條，不超過46,752,800股發售股份（佔根據國際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約10%）作為僱員保留股份，可由合資格僱員根據僱員優先發售優先認購。

僱員保留股份乃從國際發售股份中發售，但不受「—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一節所載的回補機制之規限。

合資格僱員由本公司經考慮（其中包括）其年資、現任職位及對本集團的貢獻後選出。由於所有合資格僱員均為中國居民，根據相關中國適用的法律及法規，彼等不能直接參與僱員優先發售，故現時預期本公司將委聘相關第三方中介機構協助合資格僱員參與僱員優先發售。

---

## 全球發售的架構

---

合資格僱員將同意設立由持牌獨立財務機構管理的信託，即華能信託－美誠1號服務信託、華能信託－美誠2號服務信託及華能信託－美誠3號服務信託（統稱「信託」），其將投資於一個由獨立及合資格的國內機構投資者廣發証券資產管理（廣東）有限公司管理的QDII基金（「QDII基金」）。QDII基金其後將認購及投資於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Platinum Sunflower Limited（「結構性票據發行人」）將發行的結構性票據（「結構性票據」）。僱員保留股份將分配予結構性票據發行人（作為國際發售的承配人），以協助合資格僱員根據僱員優先發售參與本公司H股首次公開發售的經濟風險。倘合資格僱員認購所籌集的資金超過認購僱員保留股份總數所需的金額，則所有僱員保留股份將分配予結構性票據發行人。結構性票據發行人將為及代表合資格僱員持有僱員保留股份的法定權益，而相關H股的經濟風險及回報將由相關合資格僱員承擔，惟須根據適用法律及規例支付慣常費用及佣金。

儘管結構性票據發行人將自行持有僱員保留股份的所有權，但其將不會在結構性票據的年期內行使僱員保留股份的投票權，目前預計該年期為兩年，並可予以延長。於結構性票據終止時，在全球發售中購買本公司發售股份的投資回報將轉移至合資格僱員。

任何個別合資格僱員根據僱員優先發售可間接申請認購的H股最高金額將限於人民幣4.00百萬元（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相當於僱員優先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約0.17%及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約0.02%（根據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每股發售股份53.40港元計算，並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該等措施將有助於確保不會有單一合資格僱員在僱員優先發售下持有過多H股，以致對其他合資格僱員不利。

每一位合資格僱員還將確認其：

- (a) 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為且仍為僱員；

- (b) 並非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因身為本公司子公司的董事、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如適用)除外)；
- (c) 並非任何將由核心關連人士直接或間接資助購買證券之人士(身為本公司子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之人士除外)；
- (d) 並非慣常接受核心關連人士(身為本公司子公司之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之本人(如適用)除外)指示，以購買、出售、投票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以其名義登記或以其他方式持有之本公司證券之人士；
- (e) 身處美國境外，且並非美籍人士(定義見S規例第902條)；及
- (f) 僅會通過認購僱員優先發售項下的僱員保留股份參與全球發售，且不會透過任何其他途徑認購全球發售中之本公司H股。

任何未獲合資格僱員認購的僱員保留股份，將於本招股章程「— 香港公开发售」所述的重新分配後，供其他投資者在國際發售中認購。

### 穩定價格行動

穩定價格行動是承銷商在若干市場用以促進證券分銷的做法。為穩定價格，承銷商可於特定時期在二級市場競投或購買證券，以減慢並(倘若可能)防止證券的初步公開市價跌至低於發售價。該等交易可在容許進行相關交易的所有司法轄區進行，惟任何情況下均須遵守所有(包括香港)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在香港，進行穩定價格行動後的價格不得高於發售價。

就全球發售而言，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代表承銷商超額分配或進行交易，以在上市日期後一段有限時間將H股市價穩定或維持在高於原本應有水平。然而，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而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旦開始，(a)將由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

何人士)全權酌情進行並以穩定價格經辦人(或其任何代表人士)合理認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進行；(b)可隨時終止；及(c)須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截止日期後30日內結束。

在香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可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包括(a)超額分配以防止或盡量減少H股市價下跌；(b)出售或同意出售H股，以建立淡倉防止或盡量減少H股市價下跌；(c)購買或同意購買根據超額配股權發售的H股，以將上文(a)或(b)段建立的任何倉盤平倉；(d)僅為防止或盡量減少H股市價下跌而購買或同意購買任何H股；(e)出售或同意出售任何H股，以將因上述購買而建立的任何倉盤平倉，及(f)建議或試圖進行上文(b)、(c)、(d)或(e)條所述的任何事宜。

發售股份的有意申請人及投資者尤須注意：

- 就穩定價格行動而言，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持有H股好倉；
- 無法確定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持有好倉的數額及時間或期間；
- 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將任何好倉平倉並在公開市場出售股份或會對H股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 穩定價格期間後不得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以支持H股價格。穩定價格期間自上市日期開始，並預期於2024年10月12日(星期六)(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屆滿。此日期後不可再採取穩定價格行動，因此H股的需求及其價格可能下跌；
- 無法保證通過任何穩定價格行動的H股價格可以保持等於或高於發售價；及
- 穩定價格行動期間的穩定價格競投或交易可能以等於或低於發售價的任何價格進行，所以可能以低於申請人或投資者就發售股份支付的價格進行。

本公司將確保於穩定價格期間屆滿後七日內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刊發公告。

### 超額分配

於進行有關全球發售的任何H股超額分配後，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通過（其中包括）行使全部或部分超額配股權、使用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於二級市場以不高於發售價購買的H股或綜合使用上述方式以補足該等超額分配。

### 定價及分配

#### 釐定發售股份的定價

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與本公司將於定價日（預期為2024年9月13日（星期五）或之前），但無論如何不遲於2024年9月13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通過協議釐定全球發售各項發售的發售股份定價，而根據各項發售將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於隨後不久釐定。

除非另行公告，否則發售價不得超過每股發售股份54.80港元，並預計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52.00港元，如下文詳述。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視乎申請渠道而定）最高發售價，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每手100股發售股份的總額為5,535.27港元。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於定價日釐定的發售價可能但預計不會低於本文件所述最低發售價。

國際承銷商將徵詢有意投資者在國際發售中購入發售股份的意向。有意專業及機構投資者須指明擬按不同價格或特定價格購入國際發售之發售股份的數目。此過程稱為「累計投標」，預期將持續至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當日或前後為止。

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如認為合適，可根據有意投資者於國際發售累計投標過程中表達的申請意願水平，在本公司事先同意的情況下，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當日上午或之前隨時減少本文件所述的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下調發售價範圍。在此情況下，本公司會在作出有關調減決定後，在可行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當日上午，分別在本公司網

站 [www.midea.com.cn](http://www.midea.com.cn)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刊登有關調減的通知。本公司亦會在作出有關變動決定後，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刊發補充招股章程，向投資者更新全球發售項下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的變動。根據補充招股章程，全球發售須首先予以取消，隨後在FINI上重新發售。刊發該通知及補充招股章程後，經修訂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範圍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且發售價（倘若由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與本公司協定）將定於相關經修訂的發售價範圍內。

提交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前，申請人須留意，減少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範圍的任何公告可能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當日方會發出。該通知亦將包括本文件當前所載運營資金聲明及全球發售統計資料的確認或修改（如適用）以及因任何有關調減而可能變更的任何其他財務資料。倘若並無刊登任何有關通知，發售股份的數目不會減少及／或發售價（倘若由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與本公司協定）於任何情況下不得定於本文件所述發售價範圍之外。

### 發售股份最終定價之公告

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水平、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及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預期將以「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B. 公佈結果」所述方式通過多種渠道提供。

### 承銷

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承銷商根據香港承銷協議條款及條件全部承銷，且須受（其中包括）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與本公司協定發售價所規限。

本公司預期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有關國際發售的國際承銷協議。

該等承銷安排（包括承銷協議）概述於「承銷」。

### 全球發售的條件

所有發售股份申請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獲接納：

- 聯交所批准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包括因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交易，且有關批准其後在上市日期前未遭撤回或撤銷；
- 發售價已經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與本公司協定；
- 於定價日或前後簽立及交付國際承銷協議；及
- 香港承銷商於香港承銷協議下的責任及國際承銷商於國際承銷協議下的責任成為並仍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各自的協議條款終止，

各條件均須於有關承銷協議指定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除非及倘若該等條件於該等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且無論如何不遲於本文件日期後第30日當日。

倘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與本公司因任何理由於2024年9月13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之前未能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均須待(其中包括)另一項發售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方可完成。

倘若上述條件未於指定日期及時間前達成或獲豁免，則全球發售將告失效，並將即時知會聯交所。本公司將於香港公開發售失效翌日分別在本公司網站 [www.midea.com.cn](http://www.midea.com.cn)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刊登香港公開發售失效的通知。在此情況下，所有申請股款將根據「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D. 寄發／領取H股股票及退回申請股款」所載條款不計利息退還。同時，所有申請股款將存放在收款銀行或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獲發牌的其他香港銀行的獨立銀行賬戶。

僅在全球發售於2024年9月17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的情況下，發售股份的H股股票方於該日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

### **H股交易**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2024年9月17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預期H股將於2024年9月17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交易。

H股將以每手100股H股進行交易，H股的股份代號將為0300。